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港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追蹤注意事項

壹、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6-1條至50條。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職業災害通報應變作業要點。
- 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規定辦理。
- 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職業災害處理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為有效掌握職災發生原因，確保職災事故調查報告的一致性。
- 二、詳實及系統化的紀錄與追蹤管理，提供給管理階層詳細訊息。
- 三、讓本分公司各單位注意防範災害發生，期能使意外事故之發生與影響減至最低。

壹、港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追蹤之責任與分工:

一、本分公司員工:

(一) 事故單位:

1. 收集佐證資料、會同勞工代表及會同職安處實施調查紀錄，並製作職業災害檢討報告。
2. 事故單位會同職安處持續追蹤及掌握後續事宜(事發經過、罹災者情況、事故原因分析及檢討、和解情形)。
3. 如勞動檢查機構進行面談或調查時，填具各港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基本資料(事業單位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事業經營負責人、代理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安人員等)，範例如附件一。
4. 配合勞動檢查機構或司法機關等單位調查及製作復工計畫書，簽會或電郵請職安處提供文件資料協助，如有提供勞動檢查機構或司法機關等單位資料時簽會職安處。
5. 本分公司如遭開立缺失或開罰時應辦理改善，並酌情提出異議及辦理訴願等相關行政程序。(依據總公司所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處理要點」辦理)

(二) 人事處:辦理後續員工慰問及補償事宜。

(三) 職安處:

1. 派員協助聯繫勞動檢查機構及職業災害事故調查，掌握現場處理情況。
2. 協助事故單位依據職安人員設置報備書填具各港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基本資料(事業單位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事業經營負責人、代理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安人員等)及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3. 協助事故單位提出異議及辦理訴願等行政程序時，必要文件及相關協助。
4. 加強發生事故之事故單位進行安全衛生輔導。
5. 給予罹災員工後續健康關懷。

(四) 臺北港及蘇澳港營運處:

1. 比照上述(一)及(二)責任與分工事項辦理。

2. 職安單位比照上述(三)責任與分工事項辦理，參考範例如附件二。

二、具承攬關係人:

(一) 契約主辦單位(勞務、工程及財物):

1. 收集佐證資料、實施調查紀錄，並製作職業災害檢討報告。
2. 持續追蹤及掌握後續事宜(事發經過、罹災者情況、事故原因分析及檢討、和解情形)。
3. 會同職安處配合勞動檢查機構或司法機關等單位調查，並俟要求製作復工計畫書，簽會或電郵職安處提供文件資料協助，如有提供勞動檢查機構或司法機關等單位資料時應簽會職安處。
4. 如勞動檢查機構面談或調查時，填具各港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基本資料(事業單位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事業經營負責人、代理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安人員等)，範例如附件一。
5. 本分公司如遭開立缺失或開罰時應辦理改善，並酌情提出異議及辦理訴願等相關行政程序。(依據總公司所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處理要點」辦理)

(二) 職安處:

1. 派員協助聯繫勞動檢查機構及職業災害事故調查，掌握現場處理情況。
2. 協助契約主辦單位依據職安人員設置報備書填具各港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基本資料(事業單位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事業經營負責人、代理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安人員等)及提供其他佐證資料，如為附屬港則協助輔導。
3. 加強發生事故之契約主辦單位及承攬廠商進行巡查及安全衛生輔導。
4. 協助契約主辦單位提出異議及辦理訴願等行政程序時，必要文件及相關協助。

(三) 臺北港及蘇澳港營運處:

1. 比照上述(一)責任與分工事項辦理。
2. 職安單位比照上述(二)責任與分工事項辦理，參考範例如附件二。

三、港區租賃業者:

(一) 契約管理單位:

1. 依據各契約執行分工表辦理，請各權責單位提供必要協助。
2. 如接獲通報，初步了解事故發生原因及輔導現場初步緊急應變事宜。
3. 針對事故發生原因依據契約妥處，並對發生事故之港區租賃業者進行訪查、輔導。

(二) 職安處:輪值職安人員協助掌握現場處理情況。

(三) 臺北港及蘇澳港營運處:

1. 比照上述(一)責任與分工事項辦理。
2. 職安單位比照上述(二)責任與分工事項辦理，參考範例如附件二。

四、其他港區從業人員(本分公司員工、具承攬關係人及租賃業者以外之港區從業人員):

(四) 事故處理單位:

1. 本分公司權責單位:

- (1) 如接獲通報，初步了解事故發生原因及輔導現場初步緊急應變事宜，並協助(督促)業者通報(基隆港事件通知基隆港監控中心，臺北港及蘇澳港事件則通知該港信號台)和輔導現場恢復作業。
 - (2) 如發現或接獲勞動檢查機構及司法機構進入港區調查，協助通知監控中心(臺北港及蘇澳港則通知該港信號台)。
 - (3) 如勞動檢查機構面談或調查時，填具各港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基本資料(事業單位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事業經營負責人、代理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安人員等)，範例如附件一。
2. 契約管理單位:釐清事故發生原因，並依契約妥處。
3. 業務管理單位:依據業務性質會同現場管理單位或契約管理單位釐清事故發生原因、協助現場緊急應變事宜。

(五) 職安處:輪值職安人員掌握現場處理情況。

(六) 臺北港及蘇澳港營運處:

1. 比照上述(一)責任與分工事項辦理。
2. 職安單位比照上述(二)責任與分工事項辦理，參考範例如附件二。

貳、結案

一、事故單位:

- (1) 儘速與罹災者或罹災者家屬達成共識(和解)。
- (2) 評估風險，並採有效控制風險措施。
- (3) 相關紀錄留存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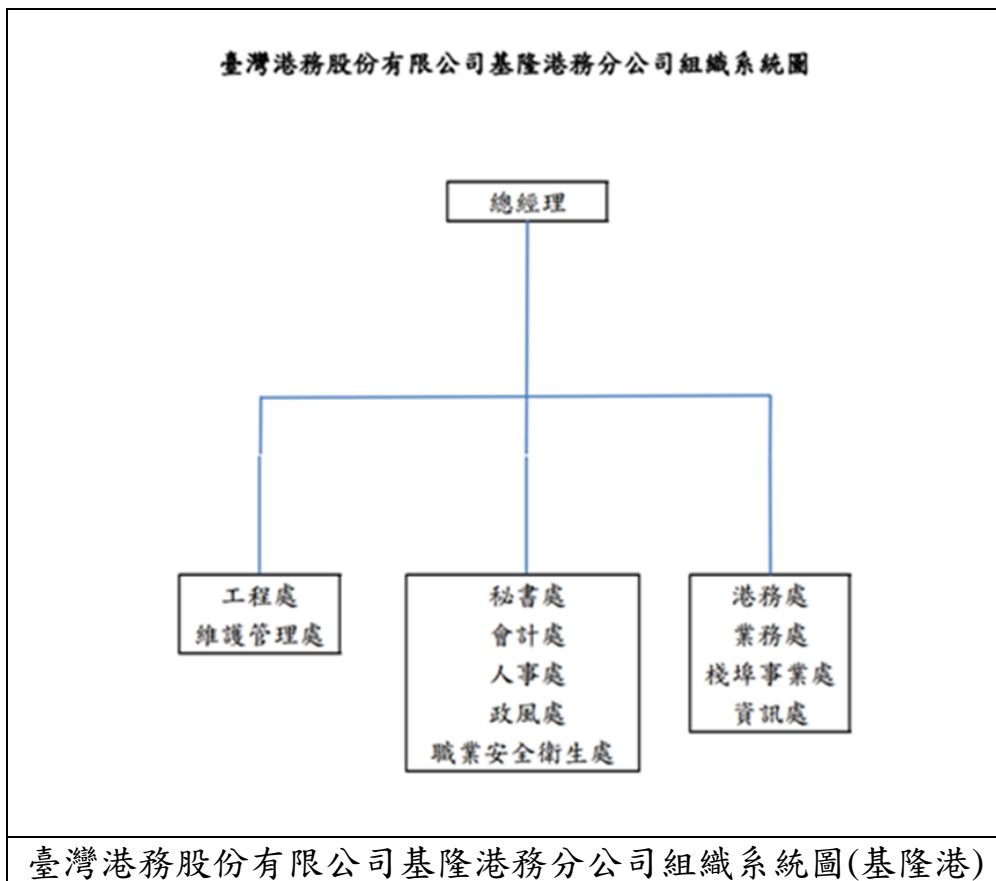
二、職安處:

- (1) 職安人員將相關紀錄建檔上傳職安雲。
- (2) 協助事故單位評估風險，並採有效控制風險措施。

附件一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基本資料(基隆港)

一、事業單位概況:

- (一) 行業類別:港埠業
- (二) 事業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 (三) 事業單位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 (四)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277104
- (五) 雇主:
 - 1. 事業主:依據基隆港職安設置報備書。
 - 2. 事業經營負責人:
 - (1) 經營負責人:依據基隆港職安設置報備書。
 - (2) 代理人:依現況填寫。
- (六) 工作場所負責人:事故單位負責人。
- (七) 現場作業主管:事故單位主管。
- (八) 僱用勞工人數:依現況填寫。
- (九) 參加勞保人數:依現況填寫。
- (十) 事業單位之管理體系及經營授權之概況:



(十一) 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概況:

-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處安衛管理科

2.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已設置。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依基隆港職安設置報備書。
4. 職業安全管理師:依基隆港職安設置報備書。
5. 職業衛生管理師:依基隆港職安設置報備書。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依基隆港職安設置報備書。
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實際報備日期及登錄編號。
8. 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已訂定
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已訂定
1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已完成驗證。
1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辦理。

附件二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基本資料(臺北港及蘇澳港營運處)

一、事業單位概況:

(一) 行業類別:港埠業

(二) 事業單位名稱: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三) 事業單位地址:

1. (臺北港營運處)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3號
2. (蘇澳港營運處)宜蘭縣蘇澳鎮東里港區1號

(四)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 (臺北港營運處)20463680
2. (蘇澳港營運處)40570688

(五) 僱主:

1. 事業主:依據各港職安設置報備書。
2. 事業經營負責人:
 - (1) 經營負責人:營運處資深處長(依據各港職安設置報備書)。
 - (2) 代理人:依現況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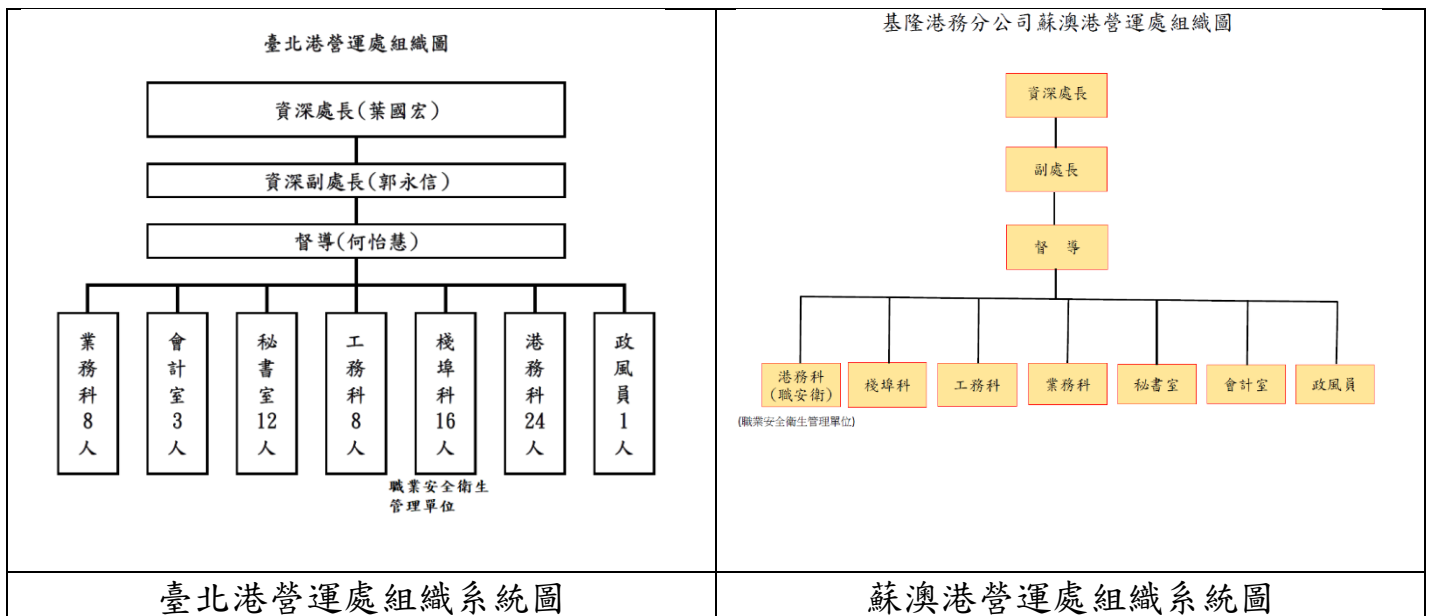
(六) 工作場所負責人:營運處資深處長

(七) 現場作業主管:事故單位主管。

(八) 僱用勞工人數:依現況填寫。

(九) 參加勞保人數:依現況填寫。

(十) 事業單位之管理體系及經營授權之概況:



(十一) 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概況: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1) 臺北港營運處:棧埠科
- (2) 蘇澳港營運處:港務科
2.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已設置。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依設置報備書。
4. 職業安全管理師:依各港職安設置報備書。
5. 職業衛生管理師:依各港職安設置報備書。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依各港職安設置報備書。
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實際報備日期及登錄編號。
8. 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已訂定
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已訂定
1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已完成驗證。
1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辦理。